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23.35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 428.26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6%；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5,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 214.14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暂未进行股份回购。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依照相关规定

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